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或“标的公司”）合计 31.08%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现将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三、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四、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的工作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人士范围内知悉，并约束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次交易之需要或得到披露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经得到的保密信息。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五、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六、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切实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